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文祥

沈虹毅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定民國113年10月28日上午11時45分於本院第七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